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招攬，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均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均不可攜入或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境內分發。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會於美國或向其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分。本公告所述之股份及債券並未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修正案（「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根據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或債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iDreamSk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9)

建議購回於2025年到期之775百萬港元3.125%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交易商



茲提述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由Dreambeyond Holdings Limited（「發行人」）發行並由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的於2025年到期的775百萬港元的3.125%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國際證券識別碼：XS2241386874）（「現有可換股債券」）。

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條件」）之條件8(F)（購買），發行人、本公司或任何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任何價格於公開市場或按照其他方式購買現有可換股債券。發行人及本公司現時計劃根據條件購回現有可換股債券。

2023年7月10日，發行人及本公司就發行人及本公司計劃購回現有可換股債券（「購回」）訂立交易商協議（「交易商協議」），據此，發行人及本公司已委任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為交易商，（除其他責任外）以協助發行人及本公司收集願意出售其部分或全部現有可換股債券予發行人及本公司的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意向。

購回不會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境內或位於或居住於美國境內之人進行，亦不會向位於或居住在美國境內的現有可換股債券受益所有人的代表其行事之人，或任何位於或居住在美國境內的任何人的代理或代表其利益行事之人進行。

完成購回須受（除其他條件外）交易商協議所載之條件、市場情況及投資者需求所規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購回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湘宇

中國深圳，2023年7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陳湘宇先生；執行董事關嵩先生及高煉惇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曉軼先生、張涵先生、姚曉光先生及陳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濱女士、李新天先生、張維寧先生及毛睿先生。